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天然災害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工程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轉53107

＊單位電子信箱：j98098y98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）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(一)凡本市所轄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。

(二)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，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。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，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，均不予列報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 (一)災害種類(災害名稱)：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：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（含土壤液化）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、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。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。

 (二)災害時間：係指災害發生日期。

 (三)水系別：按每一水系(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)區別。

 (四)堤防：築於河岸，防止河水泛濫，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。

 (五)護岸：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（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），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，防止河岸沖蝕。

 (六)水門：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

 (七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
 (八)搶修(搶險)：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，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，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。

 (九)復建：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，經施工修建，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。

* 統計單位：公尺、處、座、新臺幣千元。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橫列科目：分為災害時間、水系別、河川別、縣市別、設施地點(區別)、設施名稱、受損情形、預估經費等項。受損情形再分為堤防、護岸、水門、其他；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、搶修(搶險)、復建。

(二) 縱行科目：依災害種類(災害名稱)分類，包括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

＊ 時效：1個月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1月底 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水利工程科依據「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登記冊」及區公所報送天然災害受損查報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業務單位、會計室、經濟部水利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260-90-01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